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068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星宇移動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騰暉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騰滌

- 一、債務人星宇移動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
- (一)新臺幣（下同）壹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新臺幣（下同）貳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惟就債權人對債務人戴騰滌個人聲請支付命令部分，係主張債務人戴騰滌違反法令至債權人受損害，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

01 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
02 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
03 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
04 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
05 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
06 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
07 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
08 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
09 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
10 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
11 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
12 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
13 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
14 回債權人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
15 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16 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
17 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
18 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
19 據而言。

20 債權人主張之內容，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債
21 權人於5日內補正：「本件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記載「相對
22 人兼法定代理人 戴騰滌」係將戴騰滌併列為本件支付命令
23 之債務人，但請求標的內容中並未說明係請求債務人戴騰滌
24 與債務人星宇移動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騰暉電信科
25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義務為何？（應說明請求債務人共
26 同給付或連帶給付或分別給付之金額，並提出請求共同給付
27 或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債權人已於114
28 年11月27日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未補正
29 關於債務人戴騰滌個人部分之釋明證據，其未盡釋明之責甚
30 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該部分聲請。

31 三、如債務人星宇移動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所示之

01 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
02 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四、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04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05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